

会元乡党委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1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会元乡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1月11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会元乡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会元乡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会元乡党委书记严格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拿到反馈意见后进行了认真研读，组织班子成员逐条分析研判，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全乡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站位全局，深刻认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在集中整改阶段，乡党委书记坚持每周至少调度一次，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牵头解决我乡另有5个村目前无集体经济项目等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推动反馈

意见整改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议督促责任领导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按时整改完成，对于正在推进中的问题，要求责任部门列出时间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确保反馈意见真整改、工作作风真转变、业务能力真提高。

（二）会元乡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会元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成立会元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1月12日，召开民主生活会，全体班子成员认真对照检查，深刻查摆自身问题，并提出了解决对策。1月16日，召开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正式启动，先后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7次、组织乡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3次，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视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通报了两起不认真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典型案件，对市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和反馈的意见逐条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了《会元乡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

作方案》，建立了《会元乡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进一步明确了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有标准、验收有依据，进一步夯实抓好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当下立、长久治相结合，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制度管长远作用，结合本次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在纪检监察、森林防火、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建立了 17 项制度机制，确保本次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6 项 29 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指出意见建议 3 个，已完成整改意见 3 个。制定整改措施 77 条，制定制度 17 个，挽回经济损失 0.221 万元，立案 2 人，党纪政务处分 2 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29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9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2020 年至 2022 年，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学习中央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2024 年会元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计划》，将中央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二是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拟于3月底前召开关于中央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专题集中学习。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了《2024年会元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中央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二是于3月22日，党委书记康健主持召开中央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学习。分管农业副乡长李广杰学习传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辽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1月8日市委常委会精神和2023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全体乡村干部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找准坐标，持续攻坚，走实走好具有会元特色的农业发展之路。

2. 关于“贯彻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及时。2023年3月，《顺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后，乡党委未结合本乡实际情况确定工作目标，未制定具体措施及配套方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根据《顺城全面振兴新

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结合我乡实际重新制定《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重点围绕投资拉动、加强税收征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文旅创新融合发展等方面细化具体工作举措。

整改成效：2024 年 2 月 23 日，我乡召开《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推进部署会议，根据《顺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重新制定《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并从投资拉动、加强税收征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文旅创新融合发展等方面细化具体工作举措，特别是对 2024 年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及具体开工项目进行了细化分解，以月保季，确保 2024 年经济开门红。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元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了《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及具体工作举措。

3. 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有差距。乡党委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不够，把关不严。2018 年至 2020 年，全乡有 4 个村获得了壮大村集体资金累计 150 万元，截至巡察进驻，累计获得收益仅 15.09 万元。其中，2019 年砖台村投资的樱桃大棚，2020 年三道村投资的钙果，沙棘果项目，截至 2022 年底两个项目收益为零；三道村剩余 26 万元资金滞留在村集体账户。全乡另有会元村等 5 个村目前无集体经济

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跟踪指导，建立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台账，按季度进行更新，把握项目进度。二是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三道村、砖台村、黄金村成立会元乡农业融合产业联合党委，促进资源共享。三是召开专题会议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研究，探索发现有效途径。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了会元乡村集体收入台账，及时调度项目进度。二是依托村集体经济项目，成立了会元乡农业融合产业联合党委，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力度。三是召开会元乡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并于3月26日与5个村“两委”班子开展座谈，研判壮大村集体经济方向，并初步确定2024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4. 关于“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巡察下沉走访发现，马金村、兴安村存在卫生死角清理不及时、生活垃圾乱倒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全乡重点位置安装摄像头，实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制止村民、外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二是利用各村大喇叭播放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内容，提高垃圾分类质量，搞好农户庭院卫生，改变随手丢弃垃圾习惯。三是以马金村和兴安村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大全乡范围内卫生死角清理力

度，建立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按时更新完善内外业环境整治台账。建立环境整治监管考核机制，定期对各村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在工作群曝光，限期整改，每月公布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与清扫员工资相挂钩。

整改成效：一是在马金村、康乐村等村内关键点位一共安装了5个摄像头，对重点垃圾点位进行实时监控，有效地控制了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提高了乡村的整体环境卫生水平。二是积极开展有关环境卫生方面知识的普及和宣传，通过村委会大喇叭循环播放、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相关知识，有效地提高了村民们对于保护环境卫生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三是对马金村、兴安村卫生死角进行了重点清理，并利用春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对全乡环境卫生开展督查检查，召开了节前环境卫生整治专题工作会议。建立了《会元乡农村垃圾处理机制》《会元乡垃圾清运机制》《会元乡环境整治监管考核机制》《会元乡环境整治责任包保机制》4项制度，我乡卫生环境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5. 关于“护林防火工作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细化责任区和网格化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加强《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

火条例》等法律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森林保护的意识。进一步完善林长工作责任制，对各村的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提升护林员的法律观念和业务水平。三是推进护林巡查和森林执法工作。加大对森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鼓励公众参与森林保护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整改成效：一是于2月23日召开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春季森林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集中除治工作，细化责任区和网格化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悬挂条幅30条，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利用防火宣传车和护林员宣传车持续宣传林业法规，使得宣传工作深入人心；制定、调整了《会元乡森林防火值班制度》《会元乡森林火灾处置制度》等10项制度机制，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规范；加强护林员培训工作，增强护林员的业务能力，提高管护工作水平。三是推进护林巡查和森林执法工作。乡、村两级林长保质保量完成巡林工作，林业站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护林员每天上线护林APP，拍工作照片到护林群，设立举报箱，鼓励公众参与森林保护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截至目前无相关举报线索。

6. 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不到位。黄金村基督教活动场所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展示。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室内未按规定悬挂国旗图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为黄金村基督教活动场所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展板,并悬挂在基督教活动场所显著位置。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制作国旗图片悬挂在会元学校各个教室。三是责成责任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展板悬挂在黄金村基督教活动场所显著位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党、尊法守法、正信正行,营造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氛围。二是将国旗图片悬挂在会元学校各个教室,培养学生爱国意识,增强学生民族自豪感,增强凝聚力和荣誉感。三是由乡党委副书记带队,于1月30日、2月5日分别对黄金村基督教活动场所、会元学校进行实地检查,展板、国旗图片已按要求悬挂。

7.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缺位。2020年、2021年、2023年,乡党委未下发相关文件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9年以来,党委书记未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区纪委监委2024年关于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文件精神,结合全乡工作实际以党委文件印发会元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二是认真研究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全年至少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党委书记适时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三是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全乡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工作建议,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乡纪委经乡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后,于2024年2月27日印发了《2024年全乡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顺会委〔2024〕3号)文件,明确了全乡2024年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 and 重点。二是认真研究风廉政建设工作,乡纪委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三是2024年2月27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当前全乡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2条,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8. 关于“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2019年以来,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未开展廉政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领导干部“三必谈”廉政谈话制度。坚持每年年初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党委书记与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日常工作中,若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廉政谈话,

予以提醒，并形成谈话记录。二是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组织签订“一岗双责”承诺书，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督促党委主要负责人认真填写《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程记实手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填写《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程记实手册》，乡纪委每季度查看一次纪实手册填写情况，并于年底上报到区纪委监委审核。

整改成效：一是已建立领导干部“三必谈”廉政谈话制度，并形成制度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党委书记与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二是乡纪委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乡全面从严治党大会上组织签订“一岗双责”承诺书，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切实做到了对“一把手”和其他班子成员的监督。乡纪委已督促党委主要负责人认真填写了第一季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程记实手册》，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完成了第一季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程记实手册》的填写，做到了抓业务与抓党风廉政建设同时推进，履职到位。

9. 关于“乡纪委线索处置责任意识不强。截至巡察进驻，未办结问题线索共计13件，9件为实名举报，其中2022

年线索2件，处置时间已超过1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线索难易程度、紧急程度科学划分ABC三类问题线索，优先处置积压时限较长的问题线索。二是与上级纪委监委协作区建立合作关系，争取委机关的业务支持，共享人力资源，共同解决案件积压问题，力争完成遏增清存目标任务。

整改成效：乡纪委积极加快案件线索处置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纪委业务支持，13件未办结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

10. 关于“未及时开展警示教育。2019年以来，乡纪委在违规发展党员、低保办理审核、耕地地力补贴和违规发放补贴等领域立案查处15人，占立案处分人数的48.3%，乡党委未根据案件频发领域开展警示教育，没有做到及时预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2019年以来，乡纪委查处的违规发展党员、低保办理审核、耕地地力补贴和违规发放补贴的案件编辑成典型案例，并在2024年的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上予以集中通报，切实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不断释放案件查办的震慑效应。同时，责成各村党组织书记召开党员大会，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和传达，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工作上切实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二是注重查办案件的效果，努力做

好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自 2024 年开始，乡纪委将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及时在机关党员大会上予以通报，并制定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责成乡直有关部门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建章立制，并限期整改完毕，系统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把正风肃纪反腐引向深入。三是定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清风干部事迹，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进支部阵地活动，将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融入日常。

整改成效：一是乡纪委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将 2019 年以来查处的违规发展党员、低保办理审核、耕地地力补贴和违规发放补贴的案件编辑成典型案例通报，在全乡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予以集中通报。同时还将 2019 年以来，各村受处分的党员、村干部的情况，编辑成通报下发给各村，责成各村在党员大会上予以通报和传达，切实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不断释放案件查办的震慑效应，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工作上切实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二是乡纪委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的纪律监察建议》，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责成乡农经站和村镇办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建章立制，并限期整改完毕，系统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把正风肃纪反腐引向

深入。三是乡纪委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各村书记、第一书记观看警示教育片《永不停歇》,切实将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融入日常。

11. 关于“案卷材料不规范。2019 年以来,乡纪委办理的 85 本案卷中,案卷封面全部缺失归档号、卷内均无页码;部分案卷中初核、立案、审理等过程缺少签字盖章;案卷中的证据材料无提供人或提供单位的签字盖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案件卷宗,积极与区纪委监委对接,强化对案卷评查相关文件要求的学习,并按照文件标准对 85 本案卷进行档案号的填写排序,对不符合标准的卷宗进行证据材料的完善和补充,找案件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并编写卷宗页码后重新组卷装订,切实达到案卷评审标准,做到案件办结,立卷归档规范完整。

整改成效:认真学习了区纪委监委关于案卷评查方面的相关文件,并按照文件标准对案卷进行档案号的填写排序,对一些不符合标准的卷宗进行证据材料的完善和补充,并联系了有关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卷宗完善,力争做到立卷归档规范完整。

12. 关于“扩大支出范围。2020 年至 2022 年乡政府拨付乡派出所经费 7 万元,其中行政经费列支 6 万元,信访

稳控专项列支 1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元乡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明确经费支出范围，合理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杜绝超范围支出的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2024 年 1 月 17 日，组织财政所 4 名工作人员学习了《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使用范围。今后，严格执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遏制超范围支出情形发生，使乡本级财政资金得到合理分配使用，多向民生公益方面倾斜。

13. 关于“支出无明细。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乡政府有 10 笔、金额 28.8627 万元，未附支出明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我检查，进一步规范票据管理工作，加强对会计票据的审核，做到原始凭证完整、合规。

整改成效：乡政府财政部门整理补充清理河道垃圾、春节慰问、职工体检等支出合同及明细材料留存备查。财务人员通过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升了业务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责任意识，杜绝资金支出应附明细而未附的情况发

生。

14. 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乡政府有7批次、金额3.8419万元固定资产购置，未进行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未登记固定资产账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固定资产台账进行再次梳理，未入账的7批次固定资产进行核查，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固定资产购买、使用以及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整改成效：乡政府财政部门于2023年12月对其中5批次、金额2.5719万元由乡政府使用的固定资产补记入乡政府固定资产账，另外2批次、金额1.27万元由马前村、康乐村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乡政府出具固定资产调拨单下拨给马前村、康乐村，乡农经部门于2024年1月分别补记入一季度对应村的固定资产账。对之后新购置的资产，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15. 关于“追缴款未上缴。2019年至2022年，乡政府追缴多发错发低保、残疾人补贴、耕地力补贴等资金9.1665万元，截至巡察进驻，仍有2.3329万元未上缴上级财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主动上缴历年追缴款,各职能部门严把专项资金发放流程,如发生补贴资金追缴情况,做到及时上缴,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成效:乡政府财政部门于2023年12月分别向区财政、民政、军人事务等上级部门上缴历年追缴款3.6406万元(包括2.3329万元未上缴款项)。今后,对新发生的追缴款,做到及时上缴,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16. 关于“非税收入未上缴。2019年至2022年,乡政府资产处置收入1.099万元、乡林业部门代收村民野外用火罚款1.81万元,截至巡察进驻,未上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及历年林业部门代收村民野外用火罚款等款项,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工作,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情况。

整改成效:乡政府财政部门于2023年12月向上级财政部门上缴历年资产处置收入1.3925万元(包括资产处置收入1.099万元)。2024年1月,向上级财政部门上缴历年林业部门代收村民野外用火罚款1.93万元(包括村民野外用火罚款1.81万元)。今后,对新发生的非税收入等资金,做到及时上缴,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17. 关于“行政经费购买慰问品。2020年3月用行政经费支出0.221万元，为34名女职工购买“三八节”慰问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杜绝乱发钱、物等问题发生。由乡妇联牵头，乡财政所配合对发放的慰问品折现收回。

整改成效：乡政府对发放的慰问品予以折现收回0.221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政府行政经费。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会元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提升了业务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资金支出规范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18. 关于“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019年至2020年，乡党委未听取下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述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听取辖区9个村级党（总）支部书记述职，包村领导列席会议，乡党委书记逐一点评并讲话，帮助各村级党（总）支部发现问题，层层传导压力。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会元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听取党组织党建

工作述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19. 关于“对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不力。2021年，砖台村、马金村各一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不满一年发展为预备党员；砖台村一人预备期不满一年转为正式党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发展党员工作培训会，组织各村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就党员发展程序、党员发展档案规范填写等问题进行培训，为各村发放发展党员建档材料包。

整改成效：2024年2月23日，组织各村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召开了会元乡发展党员培训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下发了发展党员建档材料包，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发展党员重点环节进行培训，加大对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力度。

20. 关于“村两委存在空缺。康乐村村书记兼主任空缺，马金村空缺1名支委委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由乡党委指派一名符合条件的机关干部担任康乐村党组织书记。二是指导马金村结合村内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补选程序完成支委委员补选。

整改成效：一是根据康乐村当前情况，通过前期考察、广

泛征求意见，并于2月27日召开乡党委会议，决定从机关干部中直接指派一名优秀党员担任康乐村党组织书记。二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乡党委指导马金村严格按照补选程序，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了支部委员补选工作，我乡基层党的建设进一步完善。

21.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肃。2019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缺少4名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缺少3名班子成员的批评意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丢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纳入乡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内组织生活更加严肃认真、规范有效。二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2023年民主生活会，制定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对发言材料提前审核把关。三是做好材料归档工作。由专人收集和整理，做好会议记录总结，及时做好实施方案、谈心谈话记录、个人发言提纲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1月11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县以

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开展。二是按照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三是由专人对民主生活会方案、谈心谈话记录、批评意见、对照检查材料等材料进行了归档。

22. 关于“落实组织生活会不严格。2019年以来，会元村支部组织生活会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018年至2020年，兴安村党支部会议记录多次只有标题没有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各村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乡组织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明确组织生活会开展流程、时限。三是乡党委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改正。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组织各村村两委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生活。二是2024年1月15日下发了组织生活会工作提示，明确组织生活会开展流程、会议记录要求。1月25日前，会元乡各党支部均召开了一次党员大会，完成了组织生

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三是乡组织办于2月1日-2日对全乡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当场指出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23. 关于“巡察整改长效机制落实不力。关于上轮巡察反馈的党员处分执行不到位问题,本轮巡察发现,2019年以来,乡纪委给予党政纪处分27人,仍有13人未按照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13名受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党支部会议,将受处分党员的处分情况进行通报,并做好情况记录。二是加强对受处分党员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限期对受处分党员所在支部填写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受处分人对党纪处分决定的意见》等纪实材料进行查看和存档,切实做到应通报必通报,应执行必执行;三是建立定期抽查制度,每季度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每名受处分党员的思想动态平稳,态度端正。

整改成效:一是13名受处分党员所在的党支部已于3月末之前召开了党支部会议,将受处分党员的处分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做好了会议记录。二是已对还在处分期的党员进行跟踪帮扶,建立了跟踪帮扶台账,确保每名受处分党员的思想动态平稳,态度端正。三是已建立定期抽查制度,每季度对受处分

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4. 关于“2019年至2022年，乡党委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未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2024年会元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二是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拟于3月底前召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三是召开会元乡营商环境工作大会，学习传达上级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要求。

整改成效：一是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2024年中心组学习计划。二是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月23日召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提升了党政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理论水平，提高了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三是2024年2月23日，召开会元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会暨会元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之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并着重学习了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25. 关于“2023年以来，乡政府拖欠污水处理厂运维方、在线运行方、危废处置方共计18.9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向区政府申请会元乡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纪要，沟通区财政局，待区财政下拨该笔资金后，乡政府将第一时间拨付给污水处理厂运维方。

整改成效：经乡领导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相关费用下拨后，我乡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会元乡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拨付会元乡污水处理厂欠款事宜，共计拨付运维方、在线运行方、危废处置方共计30.9万元。目前，会元乡无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6. 关于“党委书记康健存在的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差距，没有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域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抓经济工作力度不够，有5个村无集体经济产业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廉政谈话制度。坚持每年年初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与村级党组织负责人开展

廉政谈话，日常工作中，若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廉政谈话，予以提醒，并形成谈话记录。二是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组织签订“一岗双责”承诺书，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带头认真填写《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程记实手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填写《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程记实手册》，并责成乡纪委每季度查看一次纪实手册填写情况，于年底上报到区纪委监委审核。三是加强跟踪指导，建立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台账，按季度进行更新，把握项目进度。四是落实领导干部“四下基层”要求，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的调研指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研究，探索发展有效途径。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领导干部“三必谈”廉政谈话制度。坚持每年年初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党委书记、班子成员与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二是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组织签订“一岗双责”承诺书，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带头认真填写《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程记实手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填写《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程记实手册》，

乡纪委每季度查看一次纪实手册填写情况，并于年底上报到区纪委监委审核。三是建立了会元乡村集体收入台账，及时调度项目进度。目前砖台村樱桃大棚项目 2023 年已取得 1.89 万元收益，预计 2024 年收入 3.5 万元；三道村刺嫩芽项目 2024 已取得收入 4.3 万元，剩余 26 万元资金预计于 2024 年 4 月开始用于刺嫩芽项目人工管护、大棚翻建。四是召开会元乡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并于 3 月 26 日与 5 个村两委班子开展座谈，研判壮大村集体经济方向，并初步确定 2024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27. 关于“乡长曹蕊存在的问题。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到位，护林防火工作力度不够，在执行财务制度方面审核把关不严格。处事性格急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全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会议，层层压实责任。在垃圾点位安装摄像头，实时动态管理。利用各村大喇叭播放环保宣传内容。以马金村和兴安村为重点整治区域，在全乡范围建立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监督机制，按时更新环境整治台账。二是定期召开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加强护林防火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护林巡查和森林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对财务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四是加强与干部群众

的沟通联系，改进工作作风，善于听取不同意见，理性分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克服急躁情绪。

整改成效：一是在马金村、康乐村等村内关键点位一共安装了 5 个摄像头，对重点垃圾点位进行实时监控。积极开展有关环境卫生方面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对马金村、兴安村卫生死角进行了重点清理；召开了节前环境卫生整治专题工作会议；建立了《会元乡农村垃圾处理机制》等 4 项制度，我乡卫生环境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二是于 2 月 23 日召开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春季森林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集中除治工作；加强护林防火宣传，悬挂条幅 30 条，发放宣传单 1000 余份；制定、调整了《会元乡森林防火值班制度》《会元乡森林火灾处置制度》等 10 项制度机制，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规范；乡林业站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设立举报箱，鼓励公众参与森林保护工作。三是组织财政所 4 名工作人员学习了《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四是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已利用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等方式加强与干部群众的沟通交流，工作作风得到切实改变。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把乡村振兴落到实处。围绕乡村振兴，落实落细“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加

强对村集体经济研究和谋划，解决村集体经济有项目无收益或收益偏低问题。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补齐基层工作短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强化服务企业和便民意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研讨会议，结合《顺城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具体工作举措，重点围绕投资拉动、加强税收征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文旅创新融合发展等 10 个方面细化具体工作举措，推动会元乡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台账，按季度进行更新。召开专题会议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研究，探索发展有效途径。三是定期组织召开全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会议，层层压实责任。在垃圾点位安装摄像头，实时动态管理。利用各村大喇叭播放环保宣传内容。以马金村和兴安村为重点整治区域，在全乡范围建立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监督机制，按时更新环境整治台账。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组织乡机关意识形态责任部门、各村围绕各自领域风险点开展季度分析研判，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工作、重点场所和本部门撰写分析研判报告。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五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拟于3月下旬召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召开会元乡营商环境工作大会，传达上级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要求，确保每个环节扎实有序地推进。

整改成效：一是在2024年2月23日，召开《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推进部署会议，重新制定《会元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及具体工作举措，并于2月27日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建立了会元乡村集体收入台账，召开会元乡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并于3月26日与5个村两委班子开展座谈，研判壮大村集体经济方向，并初步确定2024年村集体经济项目。三是在马金村、康乐村等村内关键点位一共安装了5个摄像头，对重点垃圾点位进行实时监控。积极开展有关环境卫生方面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对马金村、兴安村卫生死角进行了重点清理；召开了节前环境卫生整治专题工作会议；建立了《会元乡农村垃圾处理机制》等4项制度，我乡卫生环境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四是1月16日，召开了会元乡一季度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各村、各职能部门就本村、本领域重点问题进行分析预警。五是2024年2月23日，乡党委召开会元乡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大会暨会元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之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并着重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2. 关于“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针对案件频发领域，及时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党委专题会议，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二是加快积压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遏增清存线索的处置。三是针对案件频发领域，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编写典型案例通报，制定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四是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会元乡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明确经费支出范围，合理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杜绝超范围支出的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4年2

月 27 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当前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条，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乡纪委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三是针对积压的 13 件未办结问题线索，乡纪委积极加快案件线索处置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纪委业务支持，13 件未办结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四是乡纪委注重查办案件的效果，努力做好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乡纪委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的纪律监察建议》，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责成乡农经站和村镇办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建章立制，并限期整改完毕，系统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把正风肃纪反腐引向深入。五是 2024 年 1 月 17 日，组织财政所 4 名工作人员学习了《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使用范围，使乡本级财政资金得到合理分配使用。

3. 关于“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农村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严格执行党内生活制度，把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落实落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上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召开党组织

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二是召开发展党员工作培训会，组织各村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发放发展党员建档材料包。三是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纳入乡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内组织生活更加严肃认真、规范有效。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2023 年民主生活会，制定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对发言材料提前审核把关，并做好会议记录总结，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四是组织各村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乡组织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明确组织生活会开展流程、时限。乡党委每季度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改正。

整改成效：一是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会元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听取党组织党建工作述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党建工作质效。二是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组织各村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召开了会元乡发展党员培训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下发了发展党员建档材料包，加大对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力度。三是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

定，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后由专人对民主生活会方案、谈心谈话记录、批评意见、对照检查材料等材料进行了归档。四是组织各村村两委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生活。2024年1月15日下发了组织生活会工作提示，1月25日前各党支部均召开了一次党员大会，完成了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乡组织办于2月1日-2日对全乡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当场指出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4-54078023；电子邮箱：fs_hyxzf@163.com。